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环通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县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优化执法方式、提高执法效能，根据省厅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皖环办秘〔2022〕22 号）的规定及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

2.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计划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: 王光磊 赵娜 电 话: 2663571)

附件 1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	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	重点排污单位	重点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）第十七条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，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（2022年6月5日起变更为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）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条等。
2		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	一般污染源	一般事项			
3		特殊污染源监督检查	特殊污染源	重点事项			
4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	重点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八十五条等。
5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；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二十四至二十八条，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至二十条，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等。
6	ODS 类企业	ODS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检查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ODS 的单位	重点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六条、第七、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等。

13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监督检查	利用单位 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、质量控制、档案情况检查	核技术 利用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	重点事项 抽查	实地 核查	生态环境 部门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九号)第二十三条。
14	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抽查	对排污登记表登记质量进行抽查	排污登记单位	重点事项 抽查	资料 核查	生态环境 部门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18号);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81号);《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(2021-2023年)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463号)。
15	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是否存 在未按规定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的 行为	已办环境影响 登记项目	一般事项 抽查	资料 核查、 现场 检查	生态环境 部门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四十一号)第十七条;《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(2021-2023年)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463号)。
16	土壤污染地块 土壤污染 块监督检查	重点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防控 和违规开发情况	重点建设 用地	重点事项 抽查	卫星 遥感、 实地 核查	生态环境 部门	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;《关于依法查处建设用地环境违法问题的函》(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572号)

备注: 1.请相关责任科室及时登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完成抽查任务

2.请各县区对照抽查主体,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工作计划清单

3.平台网址: http://59.203.19.146:8088/portal/index_local.jsp

账号: 3404000110 密码: 123

4.因省厅定期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情况进行统计,请各责任科室对照抽查计划,合理安排时间,有序推动工作进度,确保完成工作计划。

附件 2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 和比例	抽查 时间段	备注	责任科室
1	2022 年度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	重点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	淮环通 [2022]104 号	市、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	重点排 污单 位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，抽查比例 25%。	2022 年（季 全年（季 度抽取）		支队
		一般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			一般 污染 源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，抽查比例 5%。	2022 年（季 全年（季 度抽取）		支队
		特殊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			特殊 污染 源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，抽查比例 50%。	2022 年（季 全年（季 度抽取）		支队
2	2022 年度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情况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 处理 设施 污染防治 情况 监督检查	淮环通 [2022]104 号	市、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	城镇污水 处理 设施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，抽查比例 100%。	2022 年 10 月底	纳入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计 划，联合同级 住建部门开展	土壤生态环 境科
3	2022 年度在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	污染防治措施、落 “三同时”制度落 实情况	淮环通 [2022]104 号	市、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	已履 行 的 环 境 保 护 建 设 项 目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	2022 年 10 月底		支队 环境 影响 评价 与 排 放 管 理 科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 和比例	抽查 时间段	备注	责任科室
4	2022年度ODS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检查	ODS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检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ODS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抽查比例100%	2022年10月底		大气环境科
5	2022年度含ODS、有关设备的维修或报废、回收再利用等的检查	含ODS、有关设备的维修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检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经营单位 相关单位 或个人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2年10月底		大气环境科
6	2022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省、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抽查比例100%	2022年10月底	纳入部门联合调查工作计划，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	机动车尾气检测监控中心
7	2022年度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监测数据质量检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省、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全市环境监测(检)机构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2年10月底	纳入部门联合调查工作计划，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	核与辐射安全与辐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8	2022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	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省、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抽查比例60%。	2022年10月底	除重点、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外的核技术利用单位	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 和比例	抽查 时间段	备注	责任科室
9		重点核技术 利用单位 监督检查			重点核技术 利用单位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抽查比例100%。		销售、使用III类、IV类放射源的单位	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
10		特殊核技术 利用单位 监督检查			特殊核技术 利用单位	省级基数75家(省厅发证单位动态更新)，抽查比例100%，市级抽查参与。		销售、使用I类或II类放射源单位(含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物质)、使用I类密封源单位	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
11	2022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监督检查	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、质检档案情况检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省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2020-2021年在信息平台被省厅实施的39家环评技术单位，按不低于50%的比例抽取 其它住所所在安徽的环评技术单位按不低于5%的比例抽取	2022年 10月底		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 和比例	抽查 时间段	备注	责任科室
					检查对象				
12	2022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	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	淮环通[2022]104号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排污登记表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2年10月底		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13	2022年度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是否存 在未按规定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的 行为	淮环通[2022]104号	省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市级 检查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	2022年 10月底		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科
14	2022年度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	重点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防控 情况	淮环通[2022]104号	省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重点建设 用地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，抽查比例 100%	2022年 10月底		土壤生态环境 科

附件 3

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开展情况统计表

抽查任务名称	任务开展 完成情况	累计抽查企业 (户数)	发现问题 (户数)	责令整改 (户数)	立案调 查(户 数)	结果公示 (户数)	备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

注：抽查任务名称对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写；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“全面完成”“持续推进”“未按时完成”；未按时完成任务，请备注未完成原因。统计结果将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

